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6號

再審原告　威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忠禎

再審被告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　杲中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99,2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楊郁馨